

沈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1.6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减灾委员会

2.2 责任分工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3.2 物资准备

3.3 人力资源准备

3.4 社会动员准备

3.5 防灾减灾宣传

4 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4.2 灾情管理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响应

5.2 预警响应措施

5.3 预警终止

6 应急响应

6.1 启动条件

6.2 启动程序

6.3 响应措施

6.4 启动条件调整

6.5 响应终止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7.2 冬春救助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8.2 预案管理

8.3 预案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救助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辽宁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沈阳市防灾减灾办法》《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适用于本预案。

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救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重要作用,强化政府与社会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坚持市政府统筹指导,区、县(市)

就近指挥,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救灾应急机制,强化区、县(市)政府在救灾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3)军民融合,共建共享。坚持军地协调、需求对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良性互动,在抢运物资、转移群众和抗洪抢险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人民军队的中流砥柱作用。

1.5 灾害分级

满足因自然灾害死亡人数、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和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任意一项指标,分为 I、II、III、IV 级。

I 级:死亡人数 20 人以上;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10 万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3 千户)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80 万人以上。

II 级: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 千间以上,1 万间以下(2 千户以上,3 千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0 万人以上,80 万人以下。

III 级:死亡人数 5 人以上,10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千间以上,5 千间以下(1 千户以上,2 千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

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4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IV 级:死亡人数 3 人以上,5 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5 千人以上,1 万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 千间以上,3 千间以下(5 百户以上,1 千户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30 万人以上,40 万人以下。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1.6 应急预案体系与衔接

(1)本预案是在《沈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内应对自然灾害救助的市级专项预案。

(2)各地区制定的区、县(市)级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相衔接。辖区内的街道(乡镇)、社区(村)制定相应配套应急预案。

(3)鼓励相邻、相近的地区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跨区域性自然灾害救助的联合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机制。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减灾委员会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行使全市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指挥协调职能;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政府对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协调工作有明确授权的,按照市政府授权执行。

市减灾委主任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

书长、市应急局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政府外办、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大数据局、气象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工务段、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国网沈阳供电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沈阳燃气集团、市保险业协会、市慈善总会、市红十字会、中国移动沈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及各区县(市)政府、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分管领导。

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市减灾委办公室负责与相关部门、地区的沟通联络,组织落实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开展灾情评估、信息综合传送、灾害救助等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工作。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按照市政府有关决策执行

各地区相应设立区、县(市)级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落实防灾减灾政策制度,开展灾情评估、信息综合传送、灾害救助等工作,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根据响应级别,分别由自然灾害发生地区区、县(市)级减灾委员会负责指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发生较大和跨区、县(市)界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市减灾委员会负责指挥。

发生跨市界线的重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报省减灾委员会协调、指导,与相邻相关城市建立工作联系。

市减灾委员会副主任在主任领导下,协助主任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承办主任分配的工作。

2.2 责任分工

2.2.1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相关单位负责提供宣传素材;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旅行社、导游对游客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市大数据局:负责协调电信企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通信安全畅通保障工作;发生自然灾害时,负责协调电信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委网信办:负责开展涉及自然灾害的网络宣传,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舆情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救灾项目的安排,协调有关方面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负责全市粮食应急工作,拟订粮食供应应急预案,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配合做好受灾学校人员和财产的抢救和转移工作;灾后正常教学秩序的恢复工作;协调做好灾后校舍的恢

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医药等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安全保卫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为灾害事故提供空中支援;参与抢险救灾和紧急运送受灾人员与物资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地区处理受灾、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负责困难灾民社会救助工作及特困供养人员的安置和收养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防灾减灾救灾备灾资金的筹集、拨付。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策群防、专业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预报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受灾地区做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协助组织灾区环境损失评估。

市房产局:负责拟定受灾地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建筑工地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指导帮助受灾建筑工地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运输和协调转移灾民所需的交通工具,恢复国省干线公路交通设施并协助地方政府恢复农村公路交通设施。

市水务局:负责汛情的监测和上报;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水利设施的修复;参与洪涝、干旱灾害的评估上报工作;根据职责分工,保证灾区饮水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备灾工作,提出生产自救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保障,根据需要按照审批程序,启动猪肉调控机制,确保我市猪肉市场供应不脱销、不断档。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调恢复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疫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核查和上报灾情,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灾物资并监督使用;指导开展防灾减灾活动;制定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建立健全应

急(救灾)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承担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政府外办:负责帮助协调与国外交流和合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紧急救助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灾区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灾区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情统计调查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协调电信企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通信安全保障工作;发生自然灾害时,负责协调电信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提出应急响应建议,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和预报,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参与重大气象灾害评估和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工务段:负责优先安排运输应急(救灾)物资,恢复铁路设施。

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负责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应急(救灾)物资。

武警沈阳支队:负责帮助灾区抢险救援、转移受灾人员,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国网沈阳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救灾的电力保障和灾后电力设施恢复工作。

沈阳水务集团:负责管辖区域内灾民生活供水、抢修和水质安全等事宜。

沈阳燃气集团:负责灾民生活供气、抢修和用气安全等事宜。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协调研究保险机构开展灾区农房保险理赔工作。

市慈善总会:负责开展救灾慈善募捐款物及拨付工作,协助市减灾委开展应急援助救助等相关工作。

市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和社会组织:负责开展救灾慈善捐赠、促进开展紧急救护、加强社会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社会志愿者等工作。

中国移动沈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沈阳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沈阳分公司:负责做好受灾地区通信保障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严格实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设立区、县(市)级减灾委员会,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落实属地党政领导责任,以及自然灾害救助主体责任;承担属地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任务,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强化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制定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健全专业自然灾害应急救灾队伍和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市减灾委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应根据市减灾委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2.2 各工作组职责

市减灾委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和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可设立灾情评估、转移安置、后勤保障、医疗防疫、安全保卫、恢复重建、宣传报道等工作组。

(一)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局、水务局、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气象局、统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灾情信息的核查、会商、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在减灾委成员间的共享,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二)转移安置组。由市应急局、城乡建设局、房产局、水务局、红十字会、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市支队等单位组成,协助灾区地方政府提出受灾人员安置计划、安置点建设规划,指导安置点建设和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局、民政局、财政局、大数据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网沈阳供电公司、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工务段、沈阳警备区等单位组成,负责抢险救灾的通讯、交通、电力保障,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为受灾人员转移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为受灾人员提供衣、食、住等物资保障,监督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四)医疗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

成,负责为受灾人员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和心理援助,组织协调开展抢险救灾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灾区卫生防疫、疫情监测及饮水食品卫生安全。

(五)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武警沈阳支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协助组织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六)恢复重建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局、应急局、财政局、教育局、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国网沈阳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负责灾后居民房屋、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指导恢复重建选址和规划工作,帮助灾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居民住房、学校、医院及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

(七)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经市减灾委主任同意,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3.1.1 各地区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1.2 各地区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2 物资准备

各地区强化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物资储备网络。要针对本地区自然灾害发生发展的趋势和特点,以“合理储备、突出重点,先重点、后一般”为原则,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和规模,做好应对自然灾害救助的物资准备工作。

3.3 人力资源准备

3.3.1 各地区要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快速反应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快速反应能力。

3.3.2 各地区要建立专家队伍,组织应急、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卫生防疫、气象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救助会商、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等工作。

3.3.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

3.3.4 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3.4 社会动员准备

各地区要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工作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布局,方便群众捐赠。

3.5 防灾减灾宣传

各地区要利用各类媒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及防灾减灾知识,

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增强市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能力。

4 信息管理

4.1 预警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的森林火险、地质灾害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市应急局的震情监测信息,市水务局的洪水预警信息,市气象局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应及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市有关专项指挥机构通报,按规定发布预警预报。

4.2 灾情管理

4.2.1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地区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应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对于造成本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地区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市应急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

4.2.2 重特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核定并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在接报后3日内上报省应急管理厅。

4.2.3 干旱灾害,受灾地区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1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4 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县(市)级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灾情会商,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响应

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评估和灾害风险发展趋势,决定启动自然灾害救助预警响应。

5.2 预警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和市有关专项指挥机构根据灾情状况,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响应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减灾委或应急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应对措施;

(3)通知有关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应急救灾物资准备,必要时提前调拨,同时启动应急救灾物资调运应急联动机制;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准备工作;

(5)向市政府、市减灾委、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预警

响应启动情况；

(6)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5.3 预警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决定终止预警响应,由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及时通报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和涉及地区,及时向社会发布。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II、III、IV 级。

6.1 启动条件

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1.1 死亡 20 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的启动 I 级响应;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的启动 II 级响应;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启动 III 级响应;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的启动 IV 级响应。

6.1.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的启动 I 级响应;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启动 II 级响应;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启动 III 级响应;0.5 万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启动 IV 级响应。

6.1.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以上或 0.3 万户以上的启动 I 级响应;0.5 万间以上、1 万间以下或 0.2 万户以上、0.3 万户

以下的启动 II 级响应;0.3 万间以上、0.5 万间以下或 0.1 万户以上、0.2 万户以下的启动 III 级响应;0.2 万间以上 0.3 万间以下、或 0.05 万户以上、0.1 万户以下的启动 IV 级响应。

6.1.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农业人口 80 万人以上的启动 I 级响应;50 万人以上、80 万人以下的启动 II 级响应,4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的启动 III 级响应;30 万人以上、40 万人以下的启动 IV 级响应。

6.1.5 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情况。

6.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政府、市减灾委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议,I 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启动,II 级响应由市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I 级、IV 级响应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6.3 响应措施

6.3.1 I 级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市减灾委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减灾委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

作,或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市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沈阳警备区、武警沈阳市支队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心理援助等工作;

(6)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各地各部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组织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市政府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市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

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7)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2II 级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统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各自职责,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领导)主持会商会议,市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地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减灾委或市应急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及时提出并发布灾区需求。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

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应急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心理援助等工作;

(5)市应急局组织、指导各地各部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6)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7)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3 III级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领导)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区召开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局分管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

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助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市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5)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4 IV级响应措施

由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分管领导)组织协调市级层面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

有关规定统一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助款物的发放;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市民政局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视情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红十字会和市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5)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6)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 启动条件调整

6.4.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区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4.2 一次灾害过程同时影响2个及以上地区时,灾情合并统计,以受影响最重的地区为主启动应急响应。

6.5 响应终止

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7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7.1.1 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地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并提出过渡期生活救助方案和保障意见。

7.1.2 市减灾委办公室督促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市级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需申请省支持的,及时向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提交请款报告。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1.3 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受灾地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市应急局每年9月中旬开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会同受灾地区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7.2.2 受灾地区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10月中旬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县(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报市应急局备案。

7.2.3 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应急局、财政局确定市本级资金补助方案,上报需省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拨省和市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各地区须及时将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到受灾人员。

7.2.4 市应急局通过开展物资拨付、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各地区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保险理赔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7.3.1 市应急局根据受灾地区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7.3.2 市应急局按照省、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市本级资金补助建议和申请省资金补助方案,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市本级补助资金,联合市财政局上报需省支持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及时下达省补助资金。

7.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地区区、县(市)级应急管理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通过组成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7.3.4 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7.3.5 由省、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规定执行。

8 附则

8.1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减灾委办公室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政府审批。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预案的部门配套工作方案抄报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统一汇编。

各地区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根据本预案编制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7〕97号)同时废止。

